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新材”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王子新材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6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9,425,00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125,801.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211,463.79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0,914,338.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18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517号）。

上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募集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

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1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宁波新容	69,378.24	69,135.90	60,256.99
2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电华瑞	5,834.44	5,834.44	5,834.44
3	补充流动资金	王子新材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00,212.68	99,970.34	91,091.43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
1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宁波新容	69,378.24	60,256.99	23,732.82
2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电华瑞	5,834.44	5,834.44	1,060.38
3	补充流动资金	王子新材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00,212.68	91,091.43	49,793.20

四、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基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测算，按照由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报价利率（LPR）3.1%计算，预计 12 个月可为公司减少财务费用约 465 万元（仅为测算数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学鹏

陈 菲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